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渝0102民初6264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负责人：周建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益书

被告：胡捷东

被告：陈程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与被告胡捷东、陈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



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胡捷东、陈程在2022年2月26日前归还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截止2021年7月1日尚欠的借款本金38万元及利息29210.19元;并支付从2021年7月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尚欠本金3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7875%计算的利息、复息,还支付以尚欠利息29210.1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7875%计算的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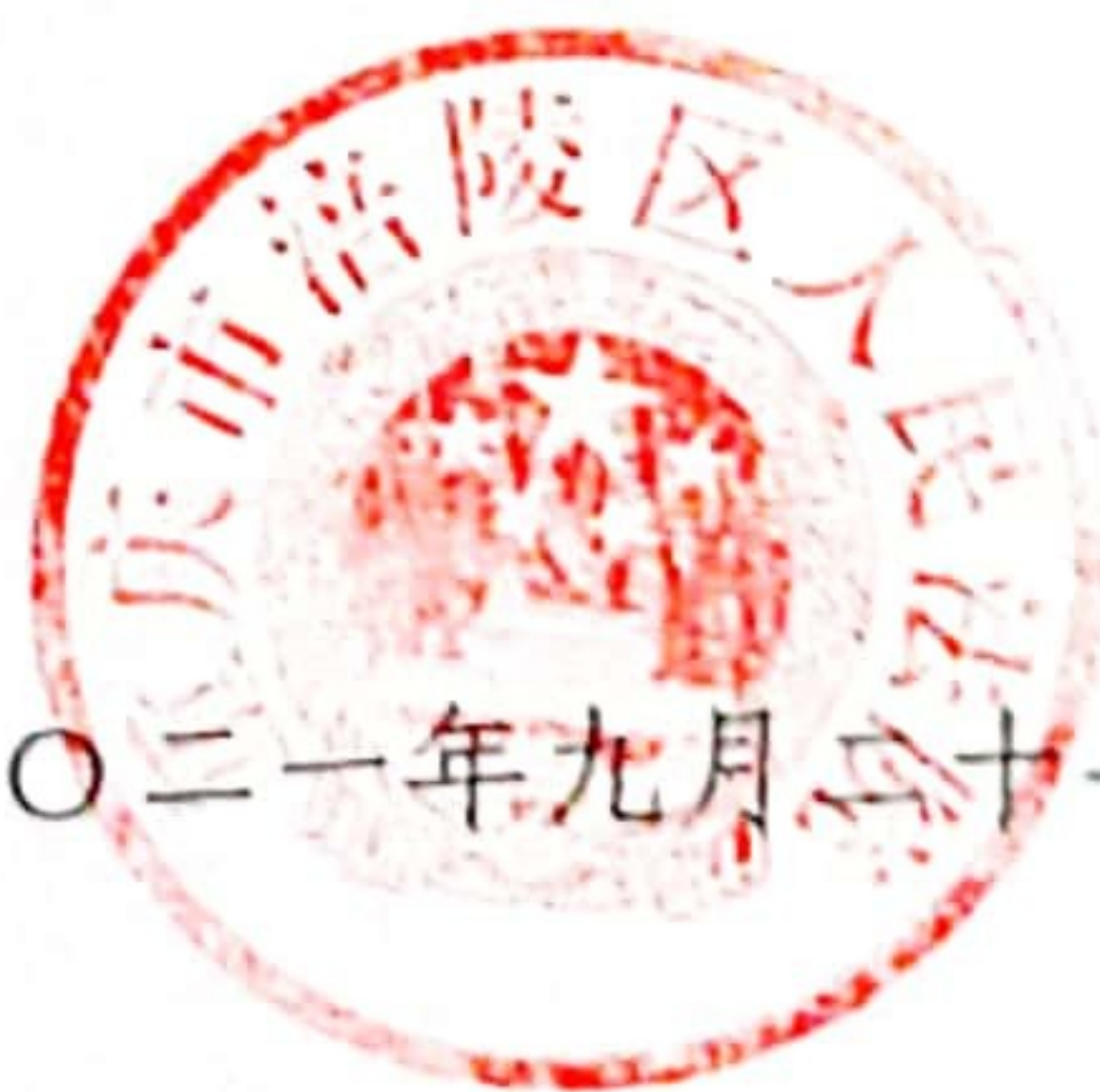
二、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对被告胡捷东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荔枝顺江一组八字坨1幢1-2号的房屋拍卖、变卖、折价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7424元,减半收取3712元,由被告胡捷东、陈程负担(此款由二被告于2022年2月26日前支付给原告)。

原、被告双方约定,上述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已在调解协议上签名)。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陆友林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寿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